

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国防教育和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服 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602000005)



采 购 人: 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国防教育和宿舍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国防教育和宿舍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60200000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6-004

项目名称：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国防教育和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8.5 万元

最高限价：98.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1	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国防教育和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98.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报价。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文件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①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逾期未下载的视为放弃投标/报价，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②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③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地址：高唐县

联系人：金立江

联系方式：15063586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 438 号学府蓝山公寓 A 座 12 楼 12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文雪/李岩/赵睿/丰茂青/刘书青/李淼/赵娜/郑岩

电话：15966258829/16606356136

发 布 人：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国防教育和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602000005
3	采购人	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为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国防教育和宿舍管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采购预算	98.5 万元；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11	服务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院内
12	服务期限	一年。服务期满，采购人组织专人验收评估，评估结果良好，可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13	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服务费、人工费、服装费、社保费、意外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5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7	代理服务费用	自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3676094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710011356901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保证金	无
19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21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传；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 159 号）。
22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六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5）近六个月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六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备注： 1、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响应。 2、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 3、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4）、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符合要求的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符合要求的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3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供应商未签到而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5	备注	1.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 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7	特别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采购人质疑受理	名称：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地址：高唐县 联系人：金立江 联系方式：15063586695
29	采购代理质疑受理	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正信招标公司院内 A 座 8 楼 101 室 联系人：黄文雪/赵睿 联系方式：15966258829
30	投诉处理	联系部门：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通讯地址：高唐县政通路 203 号政府办公大楼高唐县财政局 415 室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 （1）报价函（附件）；
- （2）报价一览表（附件）；
- （3）报价明细表（附件）；

3、技术文件

- （1）详细技术资料（服务方案、承诺、措施等）；
-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 （1）商务响应表（附件）；
- （2）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 （3）服务项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4）其他优惠条款；
- （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服务费、人工费、服装费、社保费、意外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四）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仪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2、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8)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9) 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0)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

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中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严禁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供应商须出具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报价修正：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8、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	说 明
报价 (10 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times 10$ 。报价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予以调整）。
技术方案 (60 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次第三方服务的认识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此项描述是否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0-4 分。
	2、根据供应商对本次第三方服务工作需求分析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此项描述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了解全面，分析到位，阐述明晰且

	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0-4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总体工作思路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工作思路是否内容完整、思路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情况，服务理念是否创新、能够严格规范人员管理等方面，得 0-4 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是否具有技术标准 化、规范性，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根据描述情况得 0-4 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管理模式进行综合评定，从管理模式符合项目实 际要求、管理模式各环节描述清晰、模式新颖，企业内部组织制度完整、 合理，具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 制度等方面，根据描述情况得 0-4 分。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服务及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 定，根据描述情况得 0-4 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描述情况 得 0-4 分。
	8、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及日常使用设备维护和管理方案 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维护措施、出现问题及时处理、确 保办公场所保持良好的运行秩序等方面，根据描述情况得 0-4 分。
	9、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人员未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制定的处理措施 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提供的处理措施及方案是否完善可行、惩 罚制度明确情况等，得 0-4 分。
	10、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措施及情况进行 综合评定，根据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人事管理方法、对项目的服务配 套情况等，得 0-4 分。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班次划分及时间段安排进行综合评定，根 据班次划分，时间段安排、服务调度指挥系统是否完善健全，是否采用合 理手段调控工作进度情况等，得 0-4 分。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岗位人员流通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对不能胜任 本职工作或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岗位的人员进行工作岗位安排、岗位安 排、人员流通方案等情况，得 0-4 分。
	13、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内部管理

	制度、风险控制措施、进度安排等，得 0-4 分。
	14、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制定资料保密制度、资料专人负责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等，得 0-4 分。
	15、针对供应商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突击性任务人员安排预案及保障措施、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能力、各项辅助措施等，得 0-4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 (12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岗位分工）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
	2、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所需设备、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
	3、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
学生日常管理（12 分）	1、卫生管理方案：包括学生个人卫生意识教育、督导和检查；督导学生宿舍内务、宿舍楼、教学楼、校园公共区域卫生；督导宿舍、教室卫生检查、评比等内容；得 0-3 分。 2、学生一日的学习、操课秩序管理方案。包括早操组织、课前集合、课间操组织、餐前集合、校园学生不文明行为的督查、各种学生集会组织及纪律管理等；0-3 分。 3、学生一日的的生活秩序管理方案。包括学生就寝秩序管理、校园学生不文明行为的督查等活动 0-3 分。 4、配合政教处做好宿舍楼、教学楼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以及学生违禁物品的清查等工作的规划思路进行综合评定 0-3 分。
企业综合实力（6 分）	1、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含合同主要内容页，未显示服务内容的，不予认可）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告(公示)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或优秀士官或优秀士兵或以上荣誉证书的得 3 分，最高 3 分。 注：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各类证书】模块，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政策优惠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黄工

联系部门：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技术部

联系电话：15966258829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正信招标公司院内 A 座 8 楼 101 室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函送达至通讯地址后电话通知（或采用邮寄形式的，将快递单号以短信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人。

投诉单位：

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高唐县财政局 415 室

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邮编：252800

投诉：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符合法定投诉条件的可登录网址：<http://w.ccgp-shandong.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通过“线上投诉”功能，向采购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四、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国防教育和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要求：

1、服务目标

（一）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实现应急响应高效化

构建“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预防并快速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维护校园秩序稳定。

（二）优化宿舍育人环境，夯实习惯养成根基

营造整洁、安全、有序的宿舍环境，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与自理能力，使宿舍从单一休息场所升级为培养学生纪律性、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的第二课堂。

（三）建立公共区域文明秩序，强化学生集体观念

通过在集体活动中引导学生遵守秩序、尊重他人，重点维护就餐、集会、课间操等环节的现场秩序，展现学校良好精神风貌，增强学生集体意识。

（四）构建行为规范纠察体系，促进行为正向转化

对学生日常行为（如仪容仪表、吸烟、打架、破坏公物等）进行现场巡查与及时纠正，通过即时纠察与记录反馈，将行为规范教育落到实处，有效减少违纪现象。

（五）打造军教协同育人纽带，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积极配合学生工作处及班主任开展工作，充当其管理职能的延伸，承担学生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任务，形成协同管理合力，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六）发挥军人榜样引领作用，增强国防教育吸引力

教官应以标准军人形象、言行与作风以身作则，成为学生身边的积极榜样，使教官团队成为“行走的国防教育宣传栏”，以人格魅力与职业精神感染学生，潜移默化开展国防教育，激发学生参军报国意愿。

（七）构建专题教育转化机制，实现管教结合一体化

建立针对性教育课程体系，通过系统化课程与专题培训，强化学生爱国主义精神、劳动观念与规则意识，并对违纪学生实施有效教育转化，实现从“管得住”向“教得好”深化，从根本上引导学生思想与行为。

2、职责职能

（一）人员要求：组成驻学校国防教育和宿舍管理服务项目组，由1名总教官和9名教官共10人（6男4女）组成，其中5年及以上退伍军人不得少于3人。

1) 政治背景

所有教官必须为退役军人或警校毕业生，无犯罪记录，品行端正。优先选拔在部队获得嘉奖、有带兵经验的退役军人。

2) 专业能力

具备合格的军事素养与良好的军人仪态，无不良行为记录和不良嗜好。成交单位须对服务期内派遣人员的背景与行为进行承诺，并提供被派遣教官的身份证复印件、军事教官证（或国防辅导员证）、急救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3) 身心条件

军事教官身体健康，心理素质稳定，具备与学生沟通和疏导的基本能力。年龄 24 周岁以上者占比不低于 50%，最高不超过 45 周岁，女教官根据双方协定可适当放宽。根据寄宿制学校特点，学生在校期间，军事教官须全程在岗履职。

4) 任职考察

成交单位所派驻教官（含中途更换者）均须通过校方的岗前任职评估，若校方认定其无法胜任合同约定之岗位职责，成交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完成人员更换。

（二）岗位职责

驻校教官团队在学校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工作，具体接受学生工作处的指导，并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主要负责学生日常行为的巡查、督导与培训，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等，发挥军事化管理育人功能与综合效益。围绕七大服务目标，通过改进两操、整顿内务、规范就餐秩序、创新课外活动、健全查铺制度及强化安全教育等方式，全程规范学生日常起居、内务秩序、行为作风，增强其规则意识、自律意识及国防使命感。具体职责如下：

1) **安全警戒与应急响应。**每日定时巡查校园、教学楼、宿舍区等重点区域，学生上下学期间于校门口执勤，及时发现并排除消防设施、违规电器、管制物品等安全隐患；作为校园第一应急力量，遇学生打架、突发疾病、安全事故等，迅速到场控制事态、保护现场、实施初步急救，并立即上报学生工作处及校领导，配合后续处置；在校运会、集会、演练等大型活动中，负责组织各级集合整队、现场秩序维护、人流疏导和安全警戒。

2) **宿舍规范化管理。**根据学校要求，按时开关楼门、送断电，清点住宿生人数，落实宿舍管理规定，执行巡查、内务与公物检查等常规性工作；负责学生在宿舍期间发生的重大疾病、严重打架、火灾、地震等安全事件的教育、引导、报告与疏散等；每日

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宿舍内务，核心标准包括地面洁净、被子叠放整齐、物品定点摆放、无垃圾堆积，检查结果当日汇总报学生工作处；负责午晚休时段学生归寝检查、核对及不定期全员抽查等，督促学生按时就寝，制止串寝、喧哗、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等违纪行为，并记录上报；夜间查寝重点排查吸烟、饮酒、存放违禁品（如刀具、打火机）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上报。

3) 关键环节秩序维护。早、中、晚餐时段，在餐厅入口、取餐窗口、餐盘回收处值守，确保学生有序排队、不插队、不浪费、自觉回收餐具，劝导大声喧哗、追逐打闹等行为；牵头组织间操，负责集合整队、带队跑步，确保队伍整齐、步伐一致、口号响亮，对长期散漫的班级，可报请学生工作处后，利用课外活动时间进行针对性短训。

4) 学生行为督导与纠察。在课间、午休、课外活动等非教学时间，巡查校园，对吸烟、打架、破坏公物、奇装异服、不当言行等违纪行为现场制止、批评教育并记录，每日汇总上报学生工作处；教官的职责是“发现、制止、记录、上报”，不具处分或处罚权，所有违纪事件最终由学生工作处和班主任处理。

5) 军人形象示范与国防教育引导。教官在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仪表整洁、姿态端正、言行文明，以现役军人标准自我要求，成为学生身边的行为典范；利用课间操讲评、主题班会等场合，分享部队经历与英雄事迹，传播军人正能量，增强学生对军队的认同和向往；牵头组织各级升旗仪式，以身示范，展现军人良好精神风貌，营造庄严肃穆氛围。

6) 主题课程与专题教育组织实施。成交单位须按学校要求提供标准化教案、课件等教学资源，每学期定期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劳动精神培养”“校规校纪解读”等为主题的系列微课程；针对重大违纪（如打架、多次吸烟、夜不归宿等）学生，利用课外活动时间，组织“行为规范专题学习班”，内容涵盖国防法规、校纪校规、团队拓展等，强化其规则意识和集体观念。学生学习情况及表现须形成报告，提交学生工作处，作为处分与解除处分的参考。

7) 辅助支持工作。配合学生工作处完成学生信息的临时统计、通知传达等事务性工作；完成学校及学生工作处交办的其他与学生管理相关的临时性任务。

（三）派驻教官“十严禁”

- 1) 严禁任何形式的体罚或辱骂学生。
- 2) 严禁与异性学生有任何超越师生界限的接触与交流。
- 3) 严禁收受学生或家长的任何财物、馈赠。

- 4) 严禁值班期间擅离职守、饮酒或在校内吸烟。
- 5) 严禁隐瞒、迟报各类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 6) 严禁越权对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处分。
- 7) 严禁穿着便装或不规范着装上岗。
- 8) 严禁将个人情绪带入工作，与学生或同事发生冲突。
- 9) 严禁在工作时间使用手机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 10) 严禁散布有损学校声誉和团队团结的言论。

3、工作流程及服务要求

(一) 军事教官一日工作流程

- 1) 早晨起床。按时发出起床号令，巡查责任寝室，督促学生起床、洗漱、整理内务，按照学校“宿舍‘6S’管理标准”检查、记录、指导并上报。
- 2) 早餐。组织学生有序排队打饭，维持餐厅秩序，倡导勤俭节约；餐后组织餐盘回收，记录不服从管理情况，汇总报学工处。
- 3) 晨会。检查迟到学生并记录，协助学工处、系部组织集合，检查会场秩序、校服穿戴、仪容仪表等，对违规情况及时制止并记录上报。
- 4) 上午巡查。非上课时间带领学生会巡检校园、教学楼，督促卫生打扫、检查仪容仪表、公物状况及安全隐患，维持校园秩序，记录问题并上报。
- 5) 课间操。组织集合整队，检查跑操质量，确保学生队伍组织有序、步伐整齐，口号响亮，打造亮点；协助不达标班级利用课外活动加强训练，记录无故缺席情况并上报。
- 6) 课间巡视。值班教官课间巡视教学楼秩序与安全，制止不良行为，初步处理安全问题，记录并上报；对重大违纪和安全问题，及时向项目部领队汇报并根据相关规定逐级汇报。
- 7) 午餐。同早餐流程。
- 8) 午休。组织学生午休，清点人数，督促学生保持安静进行休息。对于喧哗、打闹、看手机、吃东西、打扑克、吸烟、破坏公物、串宿舍等行为，及时管理并记录上报；核对请假学生，发现无故缺勤情况立即联系班主任并上报。
- 9) 中午起床。同早晨起床流程。
- 10) 下午巡查。同上午巡查流程。
- 11) 晚餐。同早餐流程。

12) 晚自习。巡视教学楼学生纪律、班级卫生、公物及安全情况，记录违纪与不合格项，记录并上报。

13) 就寝。同午休流程。

14) 查寝。熄灯后检查责任楼层，清点就寝人员，排查串寝、合铺、私拉电线、破坏公物、生病学生及内务卫生等情况，记录问题并上报。

15) 夜检查。学生入睡后不定时巡视宿舍秩序与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16) 学生上下学。周末学生返校、走读生上学、放学期间，负责对校门口学生入校情况和校园内关键区域进行检查巡视，重点查处仪容仪表不符、携带违禁物品、禁骑区骑车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学生集会等大型活动工作流程

负责组织学生有序入场、离场，确保过程无打闹、喧哗、在地上拖凳子等现象；活动期间巡查维护秩序，落实安全保卫，保障学生全程有序参与、不随意离场、不乱扔垃圾，对违反秩序学生及时制止，记录并上报。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成交单位须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处理外包员工的薪酬、福利、五险一金及个税代扣代缴，避免发生劳动仲裁或诉讼。如发生挪用工资等行为，成交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经济赔偿。

2. 成交单位应确保和谐、稳妥地处理岗位外包员工的劳动仲裁与诉讼案件，避免对校方的正常工作及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3. 成交单位负责员工在职期间因公负伤、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的处理，以及职业病、大病医疗等相关事宜，为员工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等手续。

4. 成交单位项目负责人须不定期与校方指定负责人（或联络人）充分沟通，及时解决日常问题；与外包员工保持沟通，掌握动态、化解矛盾、稳定队伍。

5. 成交单位应定期向校方提供外包岗位薪资水平、供需分析等报告，为岗位设置与调整提供参考。

4、考核

1) 校方负责对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派驻教官的日常管理由成交单位派驻的项目组负责人负责。

2) 每月（寒、暑假除外）由学工处牵头，组织相关处室与系部依据“七大服务目标”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提出工作建议。若当月未达目标，学工处督促整改。次月仍

不达标，罚款 1000 元。若连续两个月不达标，罚款 5000 元并通知整改，整改期间工资减半发放（罚款自绩效工资中扣除）。整改后仍不达标，校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寒暑假期间（暑假 1 个月、寒假 1 个月）按每人 3000 元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

3）派驻教官须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和“十严禁”，落实服务目标与工作流程。如有违反，学工处督促成交单位处以 100 元至一个月工资的罚款（自绩效工资中扣除），情节严重者解除劳动合同，涉及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

4）项目部每月对教官进行考核排名，涵盖宿舍管理、间操组织、卫生、校服穿戴、仪容仪表、违纪检查及出勤情况等，考核结果与工资挂钩，教官的工资级差低于 500 元。连续两个月或一学期累计三个月排名末位者予以辞退，由成交单位另行派遣合格人员接替。

5）若出现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人员，校方有权要求更换，并扣除相应工资。

6）考核条款的变动在合同签订中明确。

五、其他

1）为吸引高素质教官，校方要求教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 5500 元。

2）成交单位负责岗位外包人员的招聘，并确定派驻学校人员名单。

3）成交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内如需更换人员，提出方须提前 1 个月通知，投标人应保证在人员离岗前将该岗位的人员补充到位。

4）成交单位负责岗位人员入职前的基础安全培训，教育岗位人员遵守校方规章制度并服从工作安排。校方组织的业务培训，成交单位有义务组织员工参加。

5）成交单位负责办理岗位外包人员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处理社会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发放加班费等。（注：学校为岗位外包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其余自理。）

6）成交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与校方核准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

7）岗位外包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岗位工作或不遵守校方规章制度的，校方有权将其退回成交单位（应符合双方签订协议中退回原则及条件），如因此引起纠纷的，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概由成交单位承担；成交单位承担岗位外包人员因劳动合同终止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合同

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岗位外包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8) 成交单位应当落实校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9) 此次招标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一年，中标服务商与采购人签订一年期服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满，采购人组织专人验收评估，评估结果良好，可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2年；如不能通过评估验收，采购人将不再续签合同，中标服务商无条件撤出学校。

10)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_____（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履约验收方案

在成交供应商申请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3、主要人员

4、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5、人员进场计划表

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业绩

近年来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企业纳税证明

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7、企业获奖

8、企业各类证书

9、拟投入本工程的设施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商务标

报价明细单

11、设计大纲

技术标

12、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填写项	填写类型	单位	备注
1	投标报价	数字	元	
2	交货期	文字	--	系统固定格式，实为“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文字	--	系统固定格式，此处填 0。
4	逾期违约金	数字	元	系统固定格式，自行填写。

报 价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设计费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并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相关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设计年限	

附相关扫描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人员进场计划表

（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企业业绩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扫描件：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相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标

报价明细表（参考，可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增减）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2.请认真填写此表，如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技术方案（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单位全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六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近六个月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六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不一致的，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将本表上传至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4、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单位全称：

1、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含合同主要内容页，未显示服务内容的，不予认可）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告(公示)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网站中标/成交公告截图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1					
2					
3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或优秀士官或优秀士兵或以上荣誉证书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各类证书】模块，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姓名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1				
2				
3				

合计得分				
------	--	--	--	--

核验人：

说明：（1）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3）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